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1
附件四：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3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章程(修正前)	42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提請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

報告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5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

報告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及第 12-31 頁）。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20 億 8,265 萬 4,629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 億 826 萬 5,463 元後，擬分派 30%特別盈餘公積，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 105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 億 5,318 萬 289 元。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及股票股利 0.37 元，合計每股股利 1.37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由 105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3 億 3,605 萬 6,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0 萬 5,673 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7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其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 192-1 條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3-37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是全球航太業充滿挑戰的一年，除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外，亦面臨民用航太大廠要求減單延單、新興國家低價競爭，及先進國家引進高效率自動化機器降低製造成本之壓力，公司在此產業環境下已調整業務組合，經營團隊亦不斷努力爭取新業務，並在全體同仁積極合作下突破困境，使 2016 年的營收較 2015 年成長，再創歷史新高。

根據波音、空中巴士及龐巴迪亞飛機公司於 2016 年所發布之市場預測，未來 10 年的民用客機市場仍是樂觀可期的，因此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之諸多挑戰下，努力維繫自有產品服務及核心關鍵技術能量，對內部分已陸續完成發動機機匣三廠、臺灣先進複材中心#19 廠房整建，以及 F-16A/B 性能提升／維修廠房新建案，並分別從業務面、產業面、人才面及跨界整合面著手，推動精實生產與工業 4.0 智能工廠建置；對外則積極開拓業務，與世界各地的航太先進交流互動，並結合價值觀、理念相近的國內近 300 家業者，籌組「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期盼整合臺灣航太廠的競爭優勢，降低成本、提升層次及整體競爭力。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現謹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作一概要報告。

105 年度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7,325,514 仟元，較 104 年度 26,878,156 仟元，增加 447,358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2,594,223 仟元，較 104 年度 2,482,284 仟元，增加 111,939 仟元。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31,025,000 仟元，負債總額 18,664,561 仟元。至於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詳如下表：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2	7.32
權益報酬率(%)	18.59	1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33	28.56
純益率(%)	7.54	7.62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 655,828 仟元，計有複材製程能力提升與精進計畫等研發成果，將可提升公司整體技術及生產能量，增加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績

- *105年5月3日榮獲遠見第12屆CSR企業社會責任獎「傳產製造組」楷模獎
- *105年6月17日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105年7月19日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105年10月12日獲得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105年11月2日榮獲環保署頒發企業環保獎
- *105年11月18日榮獲105年度臺中市「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評選優樂一星獎
- *105年11月29日榮獲全國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個人獎
- *105年12月16日榮獲臺中市政府頒發「健康企業獎」與「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獎」
- *105年12月22日榮獲臺中市105年「勞工志工團隊服務獎」

106年度營運計畫

業務發展規劃

- *在國防業務方面，如期如質執行各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及空軍新式高級教練機等業務，並持續爭取各型機隊商維。
-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擴大協力體系增加產能來源，並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組零件等高附加價值業務。
-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延伸應用航太技術能量，拓展綠色能源業務，並開拓防災救難及大氣量測等飛航服務業務，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

經營管理政策

面對全球競爭日益嚴峻的航太產業，除對外積極爭取業務，公司內部仍持續運用BSC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積極推動當責文化並貫徹執行，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106年經營管理政策包括：

- ▲ 優化財務結構
- ▲ 滿足顧客價值主張
- ▲ 精進核心作業流程
- ▲ 活化人力資源
- ▲ 提升業務競爭力
- ▲ 推動企業精實活動
- ▲ 強化核心技能
- ▲ 擴展供應鏈能量與推動外包整合
- ▲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航太產業的發展，為國家工業水準的指標，漢翔積極爭取之新式高教機業務，將促使航太之人才與能量得以延續；內部所籌建之發動機機匣三廠等三項產能建置，已陸續完工投入營運；另外，所籌組之「臺灣航太產業 A-Team 4.0 聯盟」，將從原物料、智慧機械、生產製造、物流運輸、學研及金融等多方面整合，提升我國在國際航太產業之競爭實力，以團體戰積極爭取全球航太業務，以期有效擴大整體業務商機，同步擴大公司營收及獲利，以提昇股東權益。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擬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20,624,091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045,586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辦理。
- 二、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覆核計算保固準備之正確性。
3. 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0,098	8		\$ 1,554,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4,749	-		19,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56,164	23		6,479,6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20,669	1		202,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9,253	1		153,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62,372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7,999,577	25		8,795,613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000,102	6		2,554,65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4,878	2		1,262,4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55,490</u>	<u>66</u>		<u>21,185,74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9,331	3		665,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244,072	27		5,713,002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4,805	2		412,0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5,776	1		298,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150	1		327,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51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659	-		30,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69,510</u>	<u>34</u>		<u>7,518,438</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25,000</u>	<u>100</u>		<u>\$ 28,704,1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7,200,000	23		\$ 5,65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998,882	6		1,697,59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5,632	5		1,420,7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836	-		25,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4,131,171	13		3,400,61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2,954	1		367,499	1	
2310	預收款項	208,316	1		212,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167,606	4		964,40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131	-		6,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61	-		20,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99,889</u>	<u>53</u>		<u>13,765,57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748,240	2		1,915,84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043,511	3		1,108,95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658	1		154,71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5,1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263	1		227,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4,672</u>	<u>7</u>		<u>3,412,0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64,561</u>	<u>60</u>		<u>17,177,587</u>	<u>6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0仟股，發行908,262仟股	9,082,615	29		9,082,61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880	1		119,96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678	3		239,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241	7		2,053,475	7	
3400	其他權益	20,025	-		30,615	-	
3XXX	權益總計	<u>12,360,439</u>	<u>40</u>		<u>11,526,595</u>	<u>4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025,000</u>	<u>100</u>		<u>\$ 28,704,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27,325,514		100	\$ 26,87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二九）	<u>23,210,018</u>		<u>85</u>	<u>23,626,44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115,496</u>		<u>15</u>	<u>3,251,70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684		1	159,167		-
6200	管理費用	587,051		2	499,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5,828</u>		<u>2</u>	<u>439,2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9,563</u>		<u>5</u>	<u>1,097,99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25,933</u>		<u>10</u>	<u>2,153,7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189,197		1	155,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三）	(371,188)		(1)	4,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177,625		1	302,673		1
7510	利息費用	(<u>127,344</u>)		(<u>1</u>)	(<u>133,4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710</u>)		<u>-</u>	<u>328,5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4,223		10	2,482,2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11,568</u>		<u>2</u>	<u>453,1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2,655</u>		<u>8</u>	<u>2,029,16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85)	-	\$	20,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90)	-		19,3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3,575)	-		39,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69,080	8	\$	2,068,69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29		\$	2.23	
9850	稀 釋					
	\$	2.28		\$	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9,082,615	\$ 9,082,615	\$ 119,963	\$ 239,927	\$ 1,199,633	\$ 11,254	\$ 10,293,50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9,963	-	(119,96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27	(239,92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35,601)	-	(835,60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029,169	-	2,029,1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4	19,361	39,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9,333	19,361	2,068,69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615	119,963	239,927	2,053,475	30,615	11,526,59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2,917	-	(202,91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751	(608,75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35,236)	-	(1,235,23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082,655	-	2,082,6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5)	(10,590)	(13,5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9,670	(10,590)	2,069,0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615	\$ 322,880	\$ 848,678	\$ 2,086,241	\$ 20,025	\$ 12,36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崇鑫



經理人：夏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4,223	\$ 2,482,2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783	585,420
A20200	攤銷費用	804,933	884,68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98)	7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44	133,440
A21200	利息收入	(33,714)	(21,519)
A21300	股利收入	(614)	(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77,625)	(30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	1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660	89,8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418)	(197,8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995	105,018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74	3,083
A31150	應收帳款	(714,060)	(824,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2)	(22,377)
A31200	存 貨	1,002,931	(1,443,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702	526,337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8)	21,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78	544,570
A32210	預收款項	(3,901)	(34,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2,820</u>	<u>23,7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9,668	2,525,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91	19,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81)	(137,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992)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3,586</u>	<u>2,405,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330)	(1,059,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09)	(28,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9	33,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9,396)	(955,5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96,9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8,071	9,4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758)	(362,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135</u>	<u>143,5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4,318)</u>	<u>(3,815,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080,000	50,94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9,530,000)	(51,19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688,961	6,586,5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87,671)	(7,383,82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64,399)	(139,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271	306,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370)	(240,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35,236)</u>	<u>(835,6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444)</u>	<u>244,0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5)</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359	(1,166,5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4,739</u>	<u>2,721,3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0,098</u>	<u>\$ 1,554,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重新計算保固準備的正確性。
3. 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545,007	8		\$ 1,554,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	4,749	-		19,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7,256,164	23		6,479,6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八)	220,669	1		202,5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79,253	1		153,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62,372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7,599,577	25		8,795,613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九)	2,000,102	6		2,554,65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634,703	2		1,262,4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440,224</u>	<u>66</u>		<u>21,185,74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9,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95,692	3		665,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42,666	27		5,713,002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734,805	2		412,05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05,776	1		298,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150	1		327,9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4,51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21,587	-		30,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84,393</u>	<u>34</u>		<u>7,518,438</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24,617</u>	<u>100</u>		<u>\$ 28,704,1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7,200,000	23		\$ 5,65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998,882	6		1,697,59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5,632	5		1,420,7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9,836	-		25,0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4,131,262	13		3,400,61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32,915	1		367,499	1	
2310	預收款項	208,316	1		212,2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1,167,606	4		964,40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131	-		6,6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042	-		20,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99,622</u>	<u>53</u>		<u>13,765,57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748,240	2		1,915,846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43,511	3		1,108,95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0,542	1		154,71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5,1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263	1		227,3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4,556</u>	<u>7</u>		<u>3,412,0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64,178</u>	<u>60</u>		<u>17,177,587</u>	<u>6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0 仟股，發行 908,262 仟股	9,082,615	29		9,082,61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880	1		119,96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678	3		239,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6,241	7		2,053,475	7	
3400	其他權益	20,025	-		30,615	-	
3XXX	權益總計	<u>12,360,439</u>	<u>40</u>		<u>11,526,595</u>	<u>4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024,617</u>	<u>100</u>		<u>\$ 28,704,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7,325,514	100	\$ 26,87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3,210,018</u>	<u>85</u>	<u>23,626,44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115,496</u>	<u>15</u>	<u>3,251,70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684	1	159,167	-
6200	管理費用	587,442	2	499,5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5,828</u>	<u>2</u>	<u>439,2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9,954</u>	<u>5</u>	<u>1,097,99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25,542</u>	<u>10</u>	<u>2,153,7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89,183	1	155,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71,175)	(1)	4,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77,861	1	302,673	1
7510	利息費用	(<u>127,344</u>)	(<u>1</u>)	(<u>133,4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475</u>)	<u>-</u>	<u>328,5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4,067	10	2,482,2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11,412</u>	<u>2</u>	<u>453,1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82,655</u>	<u>8</u>	<u>2,029,16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85)	-	\$ 20,1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590</u>)	-	<u>19,36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3,575</u>)	-	<u>39,5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9,080</u>	<u>8</u>	<u>\$ 2,068,69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29</u>		<u>\$ 2.23</u>	
9850	稀 釋	<u>\$ 2.28</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9,082,615	\$ -	\$ -	\$ -	\$ 1,199,633	\$ 11,254		\$ 10,293,502
B1		119,963			(119,963)			
B3			239,927		(239,927)			
B5					(835,601)			(835,601)
D1					2,029,169			2,029,169
D3					20,164	19,361		39,525
D5					2,049,333	19,361		2,068,694
Z1	9,082,615	119,963	239,927		2,053,475	30,615		11,526,595
B1		202,917			(202,917)			
B3			608,751		(608,751)			
B5					(1,235,236)			(1,235,236)
D1					2,082,655			2,082,655
D3					(2,985)	(10,590)		(13,575)
D5					2,079,670	(10,590)		2,069,080
Z1	9,082,615	322,880	848,678		2,086,241	20,025		12,36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4,067	\$ 2,482,2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628	585,420
A20200	攤銷費用	804,933	884,687
A20300	呆帳費用	(3,398)	797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44	133,440
A21200	利息收入	(33,712)	(21,519)
A21300	股利收入	(614)	(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7,861)	(302,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	1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660	89,8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418)	(197,8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995	105,018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3,281)	(27,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74	3,083
A31150	應收帳款	(714,060)	(824,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42)	(22,377)
A31200	存 貨	1,002,931	(1,443,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878	526,337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8)	21,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69	544,570
A32210	預收款項	(3,901)	(34,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2,501</u>	<u>23,7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9,071	2,525,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89	19,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81)	(137,7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992)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2,987</u>	<u>2,405,0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8,769)	(1,059,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37)	(28,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9	33,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9,396)	(955,5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96,9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8,071	9,4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9,758)	(362,2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135	143,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9,275</u>)	(<u>3,815,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1,080,000	50,94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9,530,000)	(51,19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688,961	6,586,5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387,671)	(7,383,82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64,399)	(139,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271	306,9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370)	(240,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35,236</u>)	(<u>835,6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444</u>)	<u>244,0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990,268	(1,166,5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54,739</u>	<u>2,721,3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45,007</u>	<u>\$ 1,554,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附件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2,1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84,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87,51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82,654,629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08,265,463)	
特別盈餘公積（30%）	(624,796,38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253,180,2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908,261,42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7 元）	(336,056,730)	
本期盈餘分配合計	(1,244,318,1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62,131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夏 康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 <u>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1. 修訂條文。 2. 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第一項條文有關獨立董事選舉乙節，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訂定；原第二項條文刪除，改列於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u>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 修訂條文。 2. 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敘明辦法源及方式，故修訂第一、二項條文部份文字；另增列第三項條文有關責任保險事項(原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1. 修訂條文。 2. 爰於章程沿革，增列本(第廿二)次修訂日期。</p>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AR002 V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年6月14日 公司第2次發起人會議訂定
91年6月6日 公司9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103年10月17日 公司103年第3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104年6月23日 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082,614,2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37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代表人：廖榮鑫	363,979,482	40.07%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夏 康	363,979,482	40.07%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鮑 娟	363,979,482	40.07%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薛富盛	363,979,482	40.07%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簡豐源	363,979,482	40.07%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左耀南	363,979,482	40.07%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德	363,979,482	40.07%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柏鴻輝	4,477,078	0.49%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潘維大	0	0
獨立董事	徐永浩	0	0
獨立董事	鄭桓圭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68,456,560	40.56%

- 註：1. 截至106年4月16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08,261,428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9,064,365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之適用。